

轮胎标准的实施监督检查

本刊编辑部 李静萍

《标准化法》规定,标准化工作是制订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这是标准化法赋予标准化工作的三大任务。过去标准化工作把很大力量都放在了制订标准上,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还是近几年的事情。标准的实施监督检查对促进企业严格执行标准,按标准组织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深受企业的欢迎。为将这项工作加以宣传和报道,笔者采访了轮胎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组秘书处。现就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概况

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称全国轮标委)秘书处受化工部技术监督司委托,根据《化工部轮胎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细则》和《化工部轮胎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评分标准》两个文件,自 1990 年开始在轮胎行业率先进行了轮胎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试点工作(下称检查工作)。至今已对 54 家企业进行了实施监督检查,并对 17 家企业进行了复查,促进了企业标准化管理,对提高产品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1 检查程序和方法

检查组由主管机关、全国轮标委秘书处和有代表性的轮胎企业组成。其中包括了标准化主管部门的领导、熟悉轮胎标准化工作的专职人员和来自轮胎生产第一线,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的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这些人员工作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检查组按照下面的工作程序进行检查:

(1) 主管部门行文通知受检企业和受检企业所在省市化工厅(局);

(2) 受检企业按照通知精神和《化工部轮胎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细则》及《化工部轮胎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自检,并写出自检报告;

(3) 检查组到厂后,受检企业向检查组汇报自检情况;

(4) 检查组在受检企业有关人员的协助下,深入有关科(处)室和车间进行实地检查;

(5) 检查组研究检查结果并写出检查报告;

(6) 检查组向受检企业汇报检查结果,包括所进入等级范围的初步意见,并要求企业根据存在的问题写出整改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主管部门,抄报全国轮标委秘书处;

(7) 待全部受检企业的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对打分情况逐条逐款进行横向对比,对打分确有出入的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分别给出各受检企业的最后得分和应进入的等级,并写出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8) 检查组向化工部技术监督司汇报监督检查情况,并报上监督检查总结报告;

(9) 化工部技术监督司审查确认报告后,行文通知受检企业检查结果,并在《中国化工报》上公布;

(10) 化工部技术监督司行文通知受检企业书面汇报整改结果,并要求检查组对这些企业进行复查;

(11) 检查组复查完成后,将复查结果向化工部技术监督司汇报;

(12) 对整改不力的个别企业,限期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

检查方法:听取汇报与检查实物相结合,以检查实物为主;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抽查项目事前严格保密;实事求是肯定成绩与认真严肃指出问题相结合,两者并重;纵向打分与横向对比相结合,力求公正合理;整改自查与抽查相结合,以自查为主;整个检查过程与多种标准化服务相结合,力求在检查中为企业做些服务性工作。

1.2 评分标准

检查组以《轮胎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细则》和《轮胎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评分标准》为根据,对被检企业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和内容如下:

(1) 标准化管理——45 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相关标准的收集渠道;应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备案的企业标准占有情况,计算标准覆盖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文件资料归档情况;制定贯彻实施标准的工作程序,有无厂长或总工批示,分析标准,制订实施计划,提出贯彻措施,总结实施效果等步骤。

(2) 按标准组织生产——45 分。包括轮胎用主要原材料进厂后,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标准中规定的项目检验;为使轮胎达到系列产品标准规定的要求,在产品设计主要资料,工艺规程中采取的各种措施;成品按现行标准进行规定项目的检验,半成品按工艺规程、施工表进行检验;出厂产品主要尺寸和性能达标率(%);不合格产品不能按合格品出售,不合格品不与合格品混放;鉴定新产品是否按规定进行标准化审查。

(3) 按标准进行检测——35 分。包括按现行轮胎标准、方法标准进行检验测试的仪器与设备;实验室条件达到有关标准规定;测试仪器、设备和工具进行计量检定,并有计量检定证书;建立健全了符合标准要求的各种试验规程,并能认真执行。

(4) 备案企业标准——5 分。企业标准

的水平认定;备案的企业标准的格式符合 GB/T 1.1—93 和 GB/T 1.2—93 的要求。

考核结果在 90~100 分者为优秀,80~89 分者为良好,60~79 分者为合格,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1.3 检查情况

1990~1997 年共对 54 家轮胎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其中 17 家企业为优秀企业,21 家企业为良好企业,16 家企业为合格企业。进入优秀行列的企业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轮胎有限公司、东风轮胎有限公司、河南轮胎厂、山东成山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轮胎厂、上海正泰橡胶厂、上海大中华橡胶厂、上海载重轮胎厂、上海乘用轮胎厂、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有限公司、双喜轮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泰橡胶厂、杭州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华南轮胎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和山东泰山轮胎厂。它们的共同特点是标准及其有关标准资料的管理整齐有序、绝大多数企业的标准覆盖率达到 100%,个别企业也在 98% 以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试验仪器及设备齐全,并能按标准规定的质检项目进行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降级使用或退货。产品的设计图纸、资料和工艺规程完整,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工艺规程严格,半成品尺寸符合施工标准。合格和不合格品做到了分别存放,对废品都有处理规定并能严格执行。制定的企业标准能按规定进行备案,编写格式基本符合 GB/T 1.1—93 的有关规定。

1.4 奖惩办法

对检查结果化工部下文给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化工厅(局、公司)及各有关企业,对优秀企业进行表彰,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严重的企业通报批评,并指出不足之处,限期改正。企业整改后,首先进行自检,然后请检查组进行复检。

2 存在的问题

(1) 近几年来,乡镇轮胎企业的发展迅速,其数量已远远超过了计划经济时期的重点轮胎生产企业。合资、独资企业也在不断增多,并有继续增长之势。但是在过去的检查工作中,基本上未涉及到乡镇企业和独资企业。

(2) 进入合格企业和部分进入良好企业行列的企业,其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不齐全或陈旧,无法满足试验方法标准规定的要求,使部分按标准规定必检的控质项目不能进行,不同程度地制约了产品质量的提高,应该说这是轮胎企业实施标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

(3) 在较多的受检轮胎企业中,应执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采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覆盖率达到 100% 的为数不多,约占受检企业的 1/3。还有少数企业存在着执行过期废止的标准,虽然为数不多,但问题应该说是严重的。

(4) 在受检的轮胎企业中普遍存在着生产超层级轮胎问题,如 9.00 - 20 16PR 和 11.00 - 20 18PR 等。这个问题已引起主管部门、全国轮标委和轮胎企业的高度重视,目前正在设法研究解决。

(5) 检查的奖惩办法以及产品认证工作的协调等还有待改进和加强。

3 “九五”后 3 年的工作重点

为贯彻《标准化法》进一步做好检查工作,推动轮胎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实现按标准组织生产与检验,与国际标准接轨,增强市场竞争力,轮胎标准实施监督要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加大检查力度,扩大监督面,确保强制性轮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企业采用的推荐性轮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备案的企业标准能在所有轮胎生产企业中得到严肃认真的执行。为此提出,“九五”后 3 年检查的重点工作如下:

(1) 对近两年检查进入优秀行列的轮胎企业不再重点进行检查,但必须进行自检,并将自检结果报化工部技术监督司,抄报全国轮标委秘书处,必要时进行抽查。

(2) 对 1990 ~ 1994 这 5 年中的全部受检企业和 1995, 1996 年受检时进入合格和良好行列的轮胎企业原则上要在 3 年内分期分批全部检查一次。使 70 % 的轮胎企业进入良好及其以上的行列。

(3) 对未进行检查的轮胎企业,在两年内全面检查一次。特别是民办、合资和独资企业,近几年发展很快,但执行标准的情况不够理想,因此通过检查推动这些企业严肃认真的执行标准是十分必要的。

(4) 拟在 1998 年举办一次轮胎标准实施监督研讨班,对轮胎标准实施监督的意义、目的、方法和程序等进行研讨,培养和提高企业检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为轮胎企业健康、有序的组织实施标准创造条件。

(5) 加强检查工作的自身建设,确保检查任务的完成。为此,1998 年要做好两件事。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切实将检查工作列入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二是认真组织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检查人员的思想素质和工作水平。在检查中做到严肃执法,认真检查,遵守纪律,公正评定检查结果和合理处理检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 结语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是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重要突破,是执行标准化法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使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监督紧密的结合起来,才能维护《标准化法》的严肃性,保证产品质量,使假冒伪劣产品无处藏身。

致谢 在本文撰写过程中得到了王克先、王金兰和夏向秀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